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余青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卫稷先生、蒋振东先生、毛赵建先生、曲焦先生、李铁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万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舒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映照

胡鹏翔

刘运国

**2022年12月13日**